

员工股票期权计量属性的国际比较 及对我国会计准则制定的启示

李 静¹, 万继峰²

(1. 厦门大学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2.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 四川 成都 610074)

[摘要] 员工股票期权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和员工激励制度的一种重要创新形式, 对其会计处理进行研究是许多国家和国际会计组织长期致力的工作。通过对员工股票计量属性的国际动态进行比较研究, 结合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具体国情, 探讨选择我国制定员工股票期权会计准则则适宜的计量属性。

[关键词] 股票期权; 计量属性; 内在价值; 公允价值

[中图分类号] F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6935(2004)02 - 0033 - 04

员工股票期权制度是衍生金融工具和员工激励制度的一种重要创新形式, 全球越来越多的公司已经或准备实行股票期权的激励模式。为规范员工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内的各主要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都加大对股票期权会计的研究力度, 并陆续出台了相应的征求意见稿或正式准则(美国虽然制定相关准则较早, 但目前也正在着手进一步修订)。

与股票期权相关的会计问题主要包括确认、计量和披露三部分, 其中以会计计量争议较大, 最为复杂。而会计计量属性的选择既是计量问题中的核心和关键环节, 又与确认和披露密切相关。因此笔者着重关注会计计量的属性问题, 并试图通过对员工股票期权所采用的不同计量属性进行比较和研究其国际动态发展, 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探讨选择我国股票期权最适宜的计量属性。

一、员工股票期权的计量属性——内在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对比

股票期权会计可供选择的计量属性有四种: 历史成本、最小价值、公允价值、内在价值。前面两种计量属性并不常用, 更多的争论集中在公允价值和内在价值的选择上。

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是指企业股票市价超过行权价的差额。差额越大, 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越高; 反之, 其内在价值越低。在这种方法下, 企业与雇员签订股票期权协议的日期(即授权日)是股票期权的计量日, 会计按照当日股票市价与行权价的差额即授权日的内在价值借记递延报酬成本, 贷记股票期权, 以后在固定的服务期内将递延报酬成本逐渐摊销转为费用, 待雇员行权后再将期权转为股本。

采用内在价值法计算股票期权的成本, 由于大多数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价一般都等于或高于授予日或其他计量日的股票市价, 公司无须确认任何费用。但是, 期权肯定是有价值的。公司对员工授予股票期权, 实际是股东放弃了自己的股票优先购买权, 而且由于员工的行权, 损失了本来应当属于股东的股票溢价。从本质上说股票期权是公司的一项成本,

[收稿日期] 2004 - 05 - 17

[作者简介] 李静(1979 -), 女, 河南许昌人, 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 从事会计理论和财务会计研究。万继峰(1981 -), 男, 山东单县人,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 从事国际会计研究。

但采用内在价值法无法公允、合理地反映员工股票期权的真实价值,这是内在价值法的一个根本缺陷。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Fair Value)就是授予股票期权时有关交易各方(即企业和员工)所能接受的价格,它不仅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而且包括时间价值(Time Value)。股票期权的持有者并不需要立即行使权利,期权在未来行使时蕴涵着公司价值未来增值的机会,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对期权持有人来说是有利可图的^①,这就是股票期权的时间价值。换言之,时间价值就是在一定期限内,由于股价的不确定性给期权持有人带来的按照约定价格行权的权利的价值。即使我们暂时不考虑股价的波动,规定行权价格等于股票的市场价值^②,但只要我们还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把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同样可以得出期权是有时间价值的。因此期权的公允价值可以用公式表示为:期权价值=内在价值+时间价值。

公允价值可以根据期权的行权价格、有效期限、股价、预期股利、预期股价波动率等变量,利用股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计算。这种方法考虑了大多数影响期权价值的因素,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期权的实际价值,但是利用模型计算期权价值,不可避免地需要对相关变量进行预测、估计,并且要借助大量的假设,计算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员工股票期权计量属性的国际比较——由内在价值法向公允价值法的演进

1. 美国员工股票期权计量属性的变迁

美国是股票期权制度的发源地,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1972年发布的第25号意见书《发行给员工的股票的会计处理办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份真正意义上的股票期权会计准则)规定对股票期权采用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低估了期权的真实价值,

使企业所确认的费用相对公允价值法而言少得多。这就为企业合理规避成本,多计利润提供了平台。正是由于无法合理地确认股票期权的薪酬成本,引致了社会各界尤其是投资者的批评,他们认为公司普遍存在虚夸利润,错误引导投资者的现象,并广泛呼吁修改会计准则。

为解决 APB25 的缺陷,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从1984年就开始考虑制定新的股票期权会计准则。由于各种利益集团和政治势力的干预与角逐,FASB最终作出妥协,于1995年颁布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SFAS)第123号“以股票为酬劳基础的会计处理方法”。该准则是一个折衷的产物,它鼓励而非强制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法,允许企业在内在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自由选择;但对继续采用内在价值法的企业,要求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必须披露按公允价值法计量股票期权价值而得的净收益和每股收益,以反映运用两种不同计量属性所得到的薪酬成本的差额。

自2001年底安然事件以来,美国不断出现公司财务欺诈案件,各界都在呼吁会计界对股票期权会计制度从根本上进行改革,彻底废除 APB25 所规定的内在价值法,实行单一的公允价值法,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期权费用。2002年10月4日,FASB发布了一项题为“以股票为酬劳基础的会计处理方法——过渡和披露”的征求意见稿,准备对 SFAS123 进行修改;2003年3月12日,FASB决定在其2003工作议程中追加一个关于将股票期权强制公允价值计量费用化的项目,并于2003年4月29日投票一致通过,新准则预计在2004年底生效。

即使在当前这种经济环境下,仍然有许多公司尤其是高科技行业反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股票期权价值的呼声很高,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股票期权费用,这些高科技上市公司的损益表会变得“很难看”。据估计,在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③计算期权费用时标准普尔500家公司2001年的每股收益将

①这是基于股票期权是看涨期权而言,当然也不排除股票价格下降从而可能给持有者带来损失的风险,但持有者可以选择不行使权利来规避这种风险。

②现实中不可能存在这种情况,这会使期权的激励效果大打折扣。我们这里只是为了讨论期权价值中应该存在时间价值才把理论上的情况考虑进来。

③计算员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被广泛接受和使用的定价模型主要有 Black-scholes 模型和 Binomial tree 模型,具体讲述可参见刘园、李志群:《股票期权制度分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

缩减 24%，仅微软、思科等 13 家公司增加的费用就会超过 10 亿美元(王瑞华, 2003)。这些公司必然会继续游说各工商联合会组织和国会议员，通过他们向政府和 FASB 施加压力。虽然现在讨论的环境和氛围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 1993 年股票期权费用化争论的一幕是否会重演，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化的道路是否会畅通，我们只有拭目以待。

2. 其他国家或组织研究员工股票期权计量属性的最新进展

除美国以外，其他国家采用员工股票期权激励模式的时间都不长，没有像美国那样存在根深蒂固的计量属性之争，很多国家的会计准则还没有形成，因此在制定新的会计准则时能够比较顺利地推行公允价值而不必担心遭受巨大的公司压力。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B) 在其发布的 37 号会计准则——《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中指出股票期权只是企业与经理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合约，行权以前没有发生现金和股票的实际收付，不能纳入会计核算，也无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随着时间的变化，改组后的 IASB 已经摒弃了上述不合时宜的观点，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以股票为基础的支持”征求意见稿 (ED2)，主要规范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ED2 主要以 FASB 的 SFAS123 为参考标准，但在计量属性上没有采取 FASB 模棱两可的暧昧态度，规定员工股票期权必须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准则已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2) 在 2004 年 2 月颁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英国在实际工作中是按照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ASB) 下属的紧急问题工作小组 (UITF) 发表的 17 号概要书“员工股票计划”执行的，内容与美国 APB25 相似，要求采用内在价值法核算股票期权。2002 年 11 月 7 日，即 IASB 发布 ED2 的当天，ASB 宣布完全支持其基本原则，并提出内容与 IASB ED2 几乎完全一致的征求意见稿，规定员工股票期权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英国财务报告准则 (FRS20) 于 2004 年 4 月颁布。该准则在上市公司的生效时间是 2005 年 1 月 1 日。

2001 年 11 月，加拿大会计准则委员会 (ACSB) 在“特殊条款第 3870 号股票薪酬及其他以股票为基础的支持”中，规定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其内容与美国 SFAS123 的规定一致，要求企业按公允价值

计量股票期权，但对期权费用可以选择在损益表中确认或在报表附注中披露。

韩国和德国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和 2001 年 9 月颁布“股票期权会计准则”和“有关股票期权及其类似报酬的会计处理”，均规定员工股票期权必须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其价值。

由上述内容可见，世界上已经建立股票期权会计准则或类似准则的国家以及 IASB，都倾向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股票期权的价值，以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水平。内在价值法由于忽略时间价值，难以准确反映期权的真实价值，已经不能满足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广大投资者了解企业实际盈利状况的需要，因此被逐渐抛弃。

三、我国员工股票期权计量属性的现实选择——内在价值依旧主导

以股票、股票期权进行支付的交易在我国出现只有短短几年时间，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可循，我国的股票期权会计理论基本上是一片空白，至今尚无任何股票期权会计政策出台。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股票期权在赠与时不需要作任何会计处理，在员工采用现金或其他方式行权时，可以按照正常的股份发行记入相关科目。但如果行权价与行权日股票市价存在差额，公司是否应当确认有关费用？抑或在股票期权赠与日后即预提有关费用？这些费用是否应当在员工服务期内摊销？这些问题都没有明确。当前会计规范的欠缺无法与股票期权制度在我国的发展相适应，所以理论上和实务上都迫切需要有一整套科学合理的准则制度对股票期权问题加以规范。就股票期权计量的公允价值法与内在价值法——我国究竟应何去何从呢？笔者认为内在价值法是我国当前的现实选择。

当前，我国一些企业在将期权纳入表内时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是内在价值法。尽管就全球来看公允价值法是一种发展趋势，股票期权会计理论从内在价值法发展到公允价值法，表明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从强调可靠性向强调相关性过渡。但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都必须与当地的实际环境相适应，目前我国还不具备使用公允价值法的经济环境，对于可交易的股票期权，国内尚未形成股票期权市场，

无法获得公允的市场价格。对于不能交易的股票期权,一方面大多数企业还不具备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的技术水平和条件,即使在资本市场非常发达的美国,也不是每个公司都能做到。另一方面,该模型假设,股票价格服从对数正态分布,股票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在期权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在期权有效期内,股票无红利,或者有已知的红利;存在着一个固定的无风险利率;投资者可以按照无风险利率任意地借入或贷出。此类假设在我国无一能够满足,也缺乏相应的市场参照。

不仅相关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的假设在我国无法得到满足,我国当前会计人员层次素质参差不齐,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亟待提高,公允价值有可能成为更多企业操纵利润的手段。我国曾经对《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两个具体会计准则的修订足以说明这一点。

因此,对股票期权支付的会计处理宜强调可靠性,兼顾相关性。我国将来的准则或制度设计可以借鉴美国 APB25 的做法,将授予日的市价与行权价的差额确认为费用。会计上借方按照内在价值确认递延费用,贷方记为股票期权,并在期权计划规定的服

务期间内平均摊销,分期转为费用,行权后,股票期权转为股本。另外,从理论上,我们也应加强公允价值法的研究,毕竟公允价值考虑到股票期权的时间价值因素,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期权的真实价值,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发达程度以及会计人员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提高,公允价值的应用在我国只是个时间问题,我们需要加强研究以便为将来向公允价值会计过渡做好准备。

[参考文献]

- [1]葛家澍,林志军.现代西方会计理论[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
- [2]王瑞华.股票期权会计研究[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 [3](美)国家员工所有权中心.股票期权的理论、设计与实践(张志强译)[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 [4]孙铮,王霞.员工认股权计划会计问题的探讨[J].会计研究,2000,(11).
- [5]刘园,李志群.股票期权制度分析[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董建军)

(上接第 15 页)

(4)关于其它税种。其一,合并现行车船使用税和车船牌照税,建立新的内外资统一适用的车船使用税。其二,资源税可由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变为地方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资源状况对资源税的税目和税率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把土地、森林、草原等一并纳入征税范围。其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要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实际征收额改为销售额和营业额,使其成为独立税种。其四,完善农业税。将目前的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合并为农牧业税,以农牧业综合所得为计征依据。同时取消农村各项收费。其五,为了稳定地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建立具有权威性的覆盖城镇行政、事业和各类企业职工以及个体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制度,应尽快开征社会保险税。其六,为扩大地方的税收规模,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缓解贫富悬殊的矛盾,并树立自食其力的良好社会风气,鼓励人们捐赠公益事业,应尽快开征遗产与赠与税。其七,为确保

“谁污染,谁交费”落到实处,稳定地筹集环保资金,并增强环保的强制性,应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收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其八,停征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参考文献]

- [1]丛树海.中国宏观财政政策研究[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 [2]叶振鹏.财政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 [3]孙开.地方财政学[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 [4]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中国税收政府前沿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3.
- [5]苏明.当前我国地方税税权划分存在的主要问题[J].财政与税务,2000,(10).
- [6]古建芹,李亚松.我国地方税体系的现状及其构想[J].税务研究,2003,(11).

(责任编辑:董建军)